

探討偷拍竊聽抓外遇之合法性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註 1)

黃姓男子懷疑妻子外遇，在妻子車上偷裝GPS衛星追蹤器，黃妻發現後怒告妨害秘密；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夫妻在共同生活外的領域仍應尊重彼此隱私，判決黃姓男子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定讞。

一審認為，黃的行為是為維護婚姻純潔義務所做的努力，且夫妻在婚姻關係中，私人領域的隱私應作某種程度退讓，判黃姓男子無罪。但檢方認為隱私權保障具普世價值，不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逆轉翻案。

高院認為，以GPS追蹤他人車輛行蹤，已對他人行動、私密領域構成侵擾行為。而且夫妻在共同家庭生活領域內，隱私權範圍雖較限縮；但配偶之間不因結婚失去個人的權利主體性，仍各自有獨立的社會生活及人際關係。

判決指出，黃姓男子依GPS衛星定位資料，在妻子駕車外出時，跟隨、徘徊、等候、拍照、錄影長達半年，對妻子的私生活造成相當程度干擾；且未發現任何可證明妻子外遇的證據，難以認定這樣的行為有正當理由。

【爭點提示】

1. 夫妻之一方本於「去除婚姻純潔之疑慮」或「證實他方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事實」之動機，而對他方私人領域有所侵犯時（例如：以竊聽或竊錄其私人秘密通訊），是否非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無故」妨害他人秘密之行為？
2. 夫妻之一方為了探知他方有無外遇或通姦而為竊錄等行為，雖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但是否仍然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9 條之規定？



【案例解析】

一、夫妻之一方本於「去除婚姻純潔之疑慮」或「證實他方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事實」之動機，而對他方私人領域有所侵犯時（例如以竊聽或竊錄其私人秘密通訊），是否非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無故」妨害他人秘密之行為？

(一)相關法條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何謂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之「無故」？

- 1.實務見解向來認為，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而何謂正當理由則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只要是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無悖於公序良俗，均屬之。因此，有無正當理由則以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加以判斷。但學者認為此適用範圍過於模糊，有違明確性之要求(註 2)。
- 2.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546 號判決認為「本件上訴人所為竊錄行為，縱其目的係在探知郭某有無外遇或通姦之情形，與『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情形有間，而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罪責。」
- 3.學者認為，刑法上之無故要件，通常是做為構成要件行為不法性之描述。就隱私觀點來看，無故應該可指為未經同意接近、關注與瞭解之不合理隱私侵擾之行為。亦即以不具合理性來解釋不法性。而合理性與否，應取決於隱私與其他相衝突利益間之衡量(註 3)。

(三)本案分析

若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夫妻之一方所為之竊錄等行為，目的是在探知他方有無外遇或通姦之情形，並非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定之「無故」。

二、夫妻之一方為了探知他方有無外遇或通姦而為竊錄等行為，雖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但是否仍然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9 條之規定？



(一)以 GPS 衛星追蹤器得知他人行動或位置因而取得之訊息，是否係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之「通訊」？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法務部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障之『通訊』定義，向採『所謂符號、文字、影像等信息均應含有意思表示，即在於進行通訊雙方之間，得以進行溝通，而達到意思表示之目的，如無法藉此信息之傳達，使通訊雙方得以互相溝通及理解彼此意，應即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應予保障對象』之見解。GPS 接收器所接收者為『位置』之資訊，並不包括意思表示之信息傳達，故應不包含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範圍。」

(二)配偶間之隱私權是否受通訊監察保障法之保護？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45 號刑事判決：「隱私權與其他權利保障之取捨，應就個案情節依比例原則衡量其法益加以判斷，配偶之一方如有外遇，對他方而言，自屬極難忍受之事，是有外遇之一方必極力隱藏，以避免他方知悉，此項隱密在道德上雖具有可非難性，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未排除對於此種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難性隱私權之保障，是以縱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難性之隱私，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護之對象，此觀之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自明。惟同法第二十九條另規定有不罰之例外情形，以避免失衡，尤其第三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及第三十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在立法上已考量其平衡性，且未排除配偶間隱私權之保護。」

(三)本案分析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配偶間之隱私權受通訊保障法之保護。但就本案而言，本案被告是在其妻子車上安裝 GPS 衛星追蹤器，依法務部對於「通訊」所採之見解，GPS 尚非屬於通訊監察保障法所保障之通訊，因此，本案被告並無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之規定。



【注釋】

註 1：引自 2012-04-18 聯合報／第 A11 版／社會／記者蕭白雪／台北報導。

註 2：盧映潔，〈小三大戰元配〉，《月旦法學教室》，第 108 期，2011 年 10 月，頁 37。

註 3：蔡蕙芳，〈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下)〉，《興大法學》，第七期，2010 年 6 月，頁 38。實務上亦有相類似之見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本條文中『有故』、『無故』與否判斷，……此際有法益間的比較衡量問題，如果所欲保護的法益優於被侵犯的法益，則其行為即屬『有故』，進而阻卻違法。」

